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熊朱含笑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 沈俊佑律師

被告 陳彥儒

熊定吉(原告熊朱含笑不得代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所示建物部分編號2應有部分欄關於「171/10000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/4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